

今日潍坊

社会

上班八天后离职 公司不支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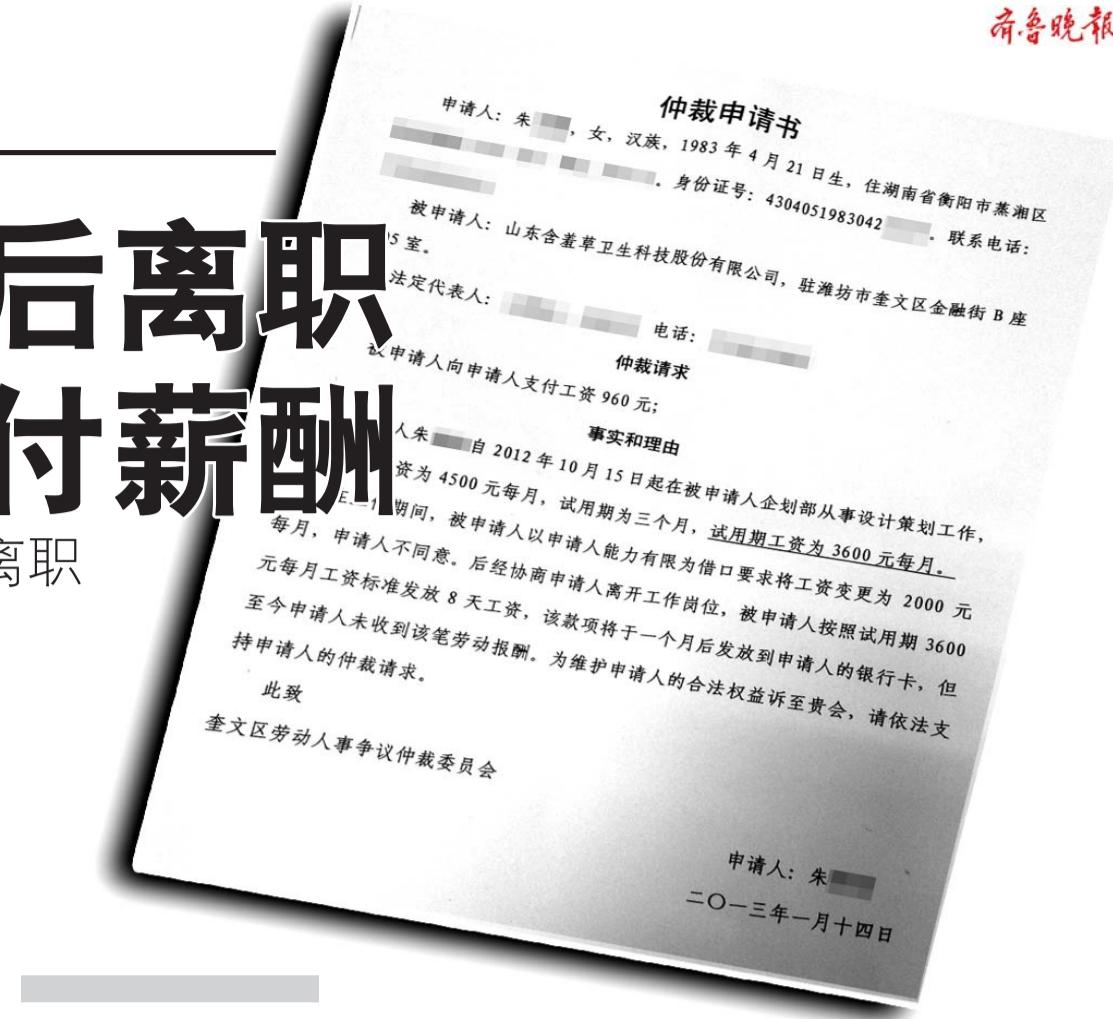
公司解释,她属于非正常离职
律师:公司应该正常支付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李小凯)14日上午,市民朱女士向本报反映,她通过应聘进入潍坊一家企业工作,上班8天后由于各种原因她选择了离职,但8天的工资企业却拒绝支付,理由是非正常离职。朱女士目前已经申请劳动仲裁。

据当事人朱女士了解到,2012年10月15日,她通过应聘进入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从事设计工作,双方约定工资为每月4500元,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工资为每月3600元。但朱女士反映,在试用期间,公司以她能力有限为借口要求将其工资变更为每月2000元,朱女士并未同意,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她选择了离职。“当时协商好按照试用期3600元每月的工资标准发放8天的工资,并承诺一个月以后转账到我的银行卡上”,但朱女士告诉记者,这8天的工资至今公司仍未发放。

针对此事,14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潍坊金融街的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理周琦接受采访说,朱女士确实在本公司上过8天的班,但期间公司曾安排过一个考核任务,朱女士并未按时完成,公司根据她的实际能力对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至于朱女士离职前,公司是否承诺按照每月3600元标准支付其8天的工资,周琦解释,他只是答应上报审批,但公司领导并未签字通过,因为朱女士属于非正常离职,按照公司规定不应该支付薪酬。

上班8天离职,公司是否应该支付相应的薪酬呢?记者采访了潍坊王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华,王律师称只要朱女士付出了劳动,而且与公司产生了雇佣事实,不管上了几天班,公司都应该按照法律支付劳动者相应的薪酬,山东含羞草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拒绝支付朱女士8天的工资是不合规定的。



六旬老太散步误上高速迷路 徒步走了二十多公里被救下

**本报1月14日讯(记者 王琳
通讯员 王五连)**一名年过六旬的老太太散步时误上高速公路,却不知道该怎么下来,无奈之下只好茫然地向前走着。13日下午,青银高速公路潍坊路政大队工作人员巡查时发现一位迷路的老人,将她救下时,老人已经在寒风中徒步走了20多公里。

13日下午4点40分左右,潍坊路政大队的工作人员正在青银高速公路上巡逻,至K136青岛方向时远远地看见一名老人正步履蹒跚地沿着应急车道向前走着,从后面驶来的

小车从老人身边一辆辆呼啸而过,老人边走便无助地向周围看去。巡逻人员本以为老人是准备拦长途车的乘客,但走近才发现老人身边没有携带行李并不像乘客。巡逻人员见这位老太太已经冻得嘴唇发紫,浑身直哆嗦,赶紧让她上了巡逻车。

老人只记得老伴的名字,却不知道家里的电话,巡查人员无法跟她的家人取得联系。考虑到老太太的家人肯定很着急,巡查人员拨通了开元街办的电话,查询到安固三村大队书记的电话,然后又通过大队书记与她的家人取得联系。

安固三村距离老太太现在所处的位置有20多公里,考虑到老人一路徒步走来一定又冷又累,巡查人员将老人带回了路政大队值班室,并给她准备了饭菜,让她边吃边等。直到老人的家人赶到后,将她接回了家。